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概述

1、根据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为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经与供应商及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资管”）友好磋商，由新疆资管向供应商支付不超过 3,001.02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已形成的供应商货款，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新疆资管签订《还款协议》。公司与新疆资管签订的上述协议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为本次业务提供无偿关联担保。

2、王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王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568.8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87%，通过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96.3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0%，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065.1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6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属于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担保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交易及产生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四、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由新疆资管提供不超过 3,001.02 万元用于支付立昂及子公司已形成的供应商货款，期限不超过 2 年，按照市场化利率确定。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为最高额度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王刚先生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额度将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关联担保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业务提供关联担保，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75,228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新疆资管签订《还款协议》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投赞成票；本次关联担保事项预计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